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西府办〔2019〕2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乡塘区2019年中央和自治区 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城区政府各部门，城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城区级各双管单位：

经城区政府同意，现将《西乡塘区2019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西乡塘区 2019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一批）安排有关情况的通报》（桂开办发〔2018〕65 号）和《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南财农〔2018〕429 号）文件精神，自治区下达给西乡塘区 2019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 1078 万元（其中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7 万元）。为加快项目落地，确保资金发挥效益，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资金分配

（一）投入 68.8 万元用于“雨露计划”扶贫培训，由扶贫办实施。

（二）投入 100 万元用于扶贫小额信贷贴息，由扶贫办实施。

（三）投入 172.2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3 条共 4.1 公里硬化路，由扶贫办实施。其中：

1、投入 42 万元，建设坛洛镇上正村莲塘坡新村环村道硬化路 1 公里；

2、投入 54.6 万元，建设坛洛镇上正村莲塘坡老村环村道硬化路 1.3 公里；

3、投入 75.6 万元，建设坛洛镇那坛村坡积坡那乐至增朗坡硬化路 1.8 公里。

（四）投入 120 万元，用于城区 12 个贫困村（脱贫村）第一书记驻村帮扶经费，主要用于村级产业建设。其中：

1、坛洛镇 6 个村：三景村、那坛村、同富村、富庶村、合志村、上正村，合计 60 万元，由坛洛镇牵头指导各村实施；

2、金陵镇 4 个村：南岸村、刚德村、乐勇村、邓圩村，合计 40 万元，由金陵镇牵头指导各村实施；

3、双定镇 2 个村：武陵村、秀山村，合计 20 万元，由双定镇牵头指导各村实施。

（五）投入 400 万元用于发展扶贫产业项目，优先扶持计划生育贫困户。其中：

1、投入 80 万元，用于金陵镇发展扶贫特色产业项目，由金陵镇牵头组织实施；

2、投入 70 万元，用于双定镇发展扶贫特色产业项目，项目由双定镇牵头组织实施；

3、投入 250 万元，用于坛洛镇发展扶贫特色产业项目，项目由坛洛镇牵头组织实施。

（六）投入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7 万元，由民宗局牵头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要求

（一）项目报备

计划建设项目需从《西乡塘区“十三五”脱贫攻坚项目库》中选定，各镇、各单位在方案下达后 15 日内将资金项目方案及计划报城区扶贫办、财政局备案，按时上报扶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拨付使用情况月报、季报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方案及计划需要明确资金具体用途、责任单位、投资补助标准、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实施时间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内容。

（二）项目验收

项目计划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应制定验收工作方案，明确验收标准、验收程序 and 责任人。验收的内容包括扶贫开发政策执行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建

设质量和增收效益、工程运行管理和文档管理情况等。项目的验收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吸收受益地村干部（不少于 2 人）和贫困户代表（不少于 3 名）参与。

（三）项目管理

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国家民委、农业部、林业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号）、广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42号）和南宁市扶贫办《关于加强精准扶贫项目监管的通知》（南扶办发〔2018〕1号）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示公告（城区、乡镇、村委）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项目建设和管理单位弄虚作假、套取扶贫资金、或则违反政策规定导致项目建设出现严重问题、损害贫困农户利益的，除依法追回扶贫资金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附件：南宁市西乡塘区 2019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表

附件

西乡塘区2019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表

扶贫项目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资金来源(万元)			受益贫困户		项目所属村类别	石漠化片区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地方配套	其它资金			户数
一、教育扶贫	合计						1078	533	328					
	小计						68.8				380	389		
二、小额信贷贴息	“雨露计划”扶贫培训					扶贫培训本科、职业教育、续培生等补助	68.8	68.8			380	389		
	小计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100							
三、基础设施建设	小计				4.1	公里	172.2	100			449	1735		
	坛洛镇	莲塘坡新村环村道硬化路			1	公里	42		42					
		上正村	莲塘坡老村环村道硬化路			1.3	公里	54.6	54.6			165	680	
		那坛村	坡积坡那乐至增朗坡硬化路			1.8	公里	75.6	75.6			284	1055	
小计						120		120		895	2426			
四、帮扶经费	第一书记驻村帮扶经费					12个摘帽村第一书记帮扶经费,10万元/村,共计120万元(其中:坛洛镇6个村60万、金陵镇4个村40万、双定镇2个村20万)	120				895	2426		
小计						400				1302	4457			
五、扶贫产业项目	双定镇	双定镇产业扶持资金				由双定镇牵头发展扶贫特色产业项目	70	70			168	555		
	坛洛镇	坛洛镇产业扶持资金				由坛洛镇牵头发展扶贫特色产业项目	250	164	86		814	2947		
	金陵镇	金陵镇产业扶持资金				由金陵镇牵头发展扶贫特色产业项目	80		80		320	955		
小计							217							
六、民族资金项目	乡镇	少数民族资金发展项目				由民宗局根据实际情况使用	217							
小计							21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